

# 教牧在當今事奉 應有的倫理

曾立華

我們活在當今多元紛繁、價值混亂、道德貶降的世代，人的倫理價值飄忽無定，一時很開放，一時很保守，尤其對不道德、缺乏正直的事口誅筆伐、嚴正聲討。對有地位的人（即領袖人物）或名人的道德行為的差錯尤其作出嚴厲審斷，反映人們對有影響力的人的道德倫理要求是高的，這一點可說是無庸置疑。因為人不單會信服領袖人物的言論，更會因他們的端正行為品德受到感召，從而尊重敬佩他們，服從其領導。教牧是傳遞基督信仰、闡釋信仰要義及其要求的領袖，自然更被視為「道德領袖」的族類，因此信徒對我們教牧的身分也是「看高一線」（雖然我們自知只是個凡人）。正因為我們是信徒的榜樣，信徒是否尊敬我們，就從我們所言所行的表現優劣來定準。所以，討論教牧事奉倫理是個重要課題，是所有全職事奉者當敏銳關注的事項。因為我們惟有經常作檢視更新，才能成為優質的僕人。

2001 年英國的「倫敦近代基督教講座」，以「道德領袖」為題，兩位講者鍾雅各主教 (Bishop James Jones) 及高達博士 (Dr. Andrew Goddard)，論及了不同的社會公共領袖，包括政治家、議員、各領域行政總裁、主管、傳媒人士、法律界人士、宗教領袖、教師等。他們的影響力強，是社會上的重要人物，也可算是「道德領袖」。兩位講者認為這些「道德領袖」必須具備下列三項特徵：

(1) 整體生命要流露高素質的品格與行為，甚至私生活也須檢點，不能有欺詐及令人懷疑的地方；因為這都會直接影響其領導他人的果效，任何不正直的行為都可摧毀其領導地位。

(2) 具委於職志的熱誠態度和誠信的表現，這樣才能啟迪感召他人來跟隨他／她。

(3) 在道德上具承擔能力，對人顯出足夠的關懷，並對於任何道德之事都勇於承擔和維護、不輕易妥協、有堅定立場、批判不道德的言論；而且為求能影響輿論，願意以自身的生命力挽狂瀾。<sup>1</sup>

相信我們也會認同，在牧職身分上應用上述概念是恰當的，因為這正是神在聖經上對事奉領袖的要求，例如教牧書信中便指出，凡在教會負起領導之責的，都是品行端正的「道德領袖」（提前三 1～13）。當然，教會領袖（牧者、長執）都要委身事奉，對福音信仰及事奉職能都有堅強的信念，以自身的榜樣，成為感召信徒同心事奉的動力。故此，教牧倫理形象是需要確立和維持的，並要在事奉各方面表現得恰當，有優越的表現和合宜的禮節，<sup>2</sup> 作出美好的見證。

## 一、教牧事奉倫理的神學基礎<sup>3</sup>

從神學角度來看，事奉倫理必須與經驗神及持守神的命令有關。因為神是至善和聖潔的本體，是一切價值與道德生活的終極中心，一切道

---

<sup>1</sup> James Jones and Andrew Goddard, *The Moral Leader for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 Based on AD2001 London Lectures in Contemporary Christianit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30-33.

<sup>2</sup> 西方教會有所謂教牧人員社交禮儀守節的教導，指引教牧人員如何在不同場合表現恰當的禮貌：Nolan B. Harmon, *Ministerial Ethics and Etiquette*, rev ed.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7).

<sup>3</sup> 參 Richard M. Gula, *Ethics in Pastoral Ministr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6), 9-30.

德對錯的關注指涉，亦是所有道德努力追求的源頭與目標。故此，在我們生命中活出美善和聖潔，便是幸福快樂生活的泉源。

作為神所選召的僕人，必須依據神美善聖潔的原則，履行牧養關懷的責任，我們的生命才蒙福，並產生美善的事奉果效。為此，我們必須刻意在事奉歷程及工作過程中保持敏銳的自覺力，每一個事奉都以最高尚的動機來執行，要持守高貴的神聖價值觀，即有崇高的專業操守精神，正直不柯，絕不可違反神至善聖潔的旨意，這樣才配得繼續神賜予我們牧職的神聖召命與地位。任何嚴重的道德缺失，都能使我們立刻喪失神授予我們這份代表祂的神聖職分的資格，亦不再得到信徒對我們職分的尊重！

另一方面，我們可從神與人立約這個神學觀點來看教牧倫理。立約是表示互相建立信任的關係，神信任我們，並將事奉責任交付我們，便期望我們會守約，履行祂吩咐我們要做的事。同樣，信徒組成的教會信任我們，將牧養的全盤責任交付我們，我們便要盡責做好我們的牧養本分，勤力忠心。而且，信徒信任我們，向我們傾訴生命中的難處、困惑、掙扎，尋求我們的幫助、輔導。我們就要守約，不隨便洩露他們的私隱，也不要作為講道例證，這都是涉及立約的問題。但是，把守約的行動委託給我們是含有極大的危機，因為教會授予我們牧養的權柄，這權柄若運用合宜便能帶來事工發展、人事疏通；但若是濫用職權，非但損害牧養群體，更令他們對我們失去信任，及嚴重損害他們的信仰。

此外，立約更涉及自由的問題。在信任的基礎上，神容許人有相當的自由來生活，只要不抵觸祂的道德底線，神是容許人活得自由快樂的。同樣，大多數教會都容許教牧有較大的自由度，除非我們實在缺乏責任感，否則教會多不會隨意干預我們的事奉和生活。然而，教牧若在自由空間下不自律，不注意生活有序、事奉有原則可循，也可以濫用自由或變得隨便，使個人生活出現許多瑕疵，這都涉及倫理操守的問題。

## 二、專業與教牧倫理

自古以來，人們都視牧師、律師和醫生為擁有較高學識的專業人士（今天列入專業人士的行業當然更多），但究竟甚麼是專業人士？

「專業」(professional) 或「事業」一詞來自法文的 "carriere"，原意是「道路」，特指利用一種技能開闢一種專門事業的道路，<sup>4</sup>即靠一技之長去從事一種專門的工作，以達至人生的目標，從而獲得成就和利益酬報。一位專業人士會擁有美國學者維思 (Walter E. Wiest) 及史密斯 (Elwyn A. Smith) 列出的以下條件：<sup>5</sup>

(1) 他 / 她必須提供一種重要和獨特的社會服務，以致複雜的社會得著某方面需要的滿足。

(2) 他 / 她為了提供這種服務，必須擁有專業技能和知識 (possessed a body of skill and knowledge)。而知識可分兩類：一種是持有的理論；一種是運用自如的實際技能——如何做 (know-how)，換言之是擁有應用這些知識的能力。

(3) 他 / 她是屬於專業團體的一員（工會）。此專業群體必須擁有高度自主性，能夠有效監管業內人士的操守，包括正直（公正）、能力、卓越表現、服務的動機，以確保服務的質素維持一定的水準。這種專業的內部監管能力，是任何專業的重要特徵之一。

(4) 既然任何專業群體均十分關注執業者的道德操守，故亦會制定倫理守則，以確保每位專業人士能按著道德的指導服務社會，作出上佳的貢獻。

---

<sup>4</sup>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Language Dictionary (London : Collins Publishers, 1990), 1146.

<sup>5</sup> Walter E. Wiest and Elwyn A. Smith, *Ethics in Ministry: A Guide for the Professiona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72-73. 又參 Thomas L. Brown, Sr.,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Ministry,"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denominational Theological Centre* 26 (Fall 1998): 74-102.

(5) 任何一位專業人士均要擁有高度的自律性，願意為自己的行為及抉擇負責。雖然他／她是在專業群體的監管下提供服務，卻不表示他／她無須自律，因為惟有擁有高度自律能力的專業人士，才能夠提供卓越的服務，並得到公眾的信賴。

(6) 專業者首要關注及委身的對象是其服務群體的益處，而不是自己的利害得失 (others come before self) (可惜現時太多專業人士只以自己的利益為重)。故此，他／她更關心的是自己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而不是物質的回報，因為他／她並不是因為金錢才提供服務的。儘管現時某些專業能夠透過業內提供的服務而獲取可觀的報酬，但亦鮮有專業人士會宣稱自己是因著金錢而執業的。

(7) 勤奮努力是專業服務的精神。這種精神能產生某些滿意的成果，不僅自己能從中獲益，別人也得著鼓勵。

以上各項都是一般專業人士遵從的倫理條件，當然能實踐到甚麼程度則是另外一回事，特別是人罪性的扭曲和軟弱，會令許多不理想的情況出現。尤其當人面對權位與金錢利益方面的引誘時，時常會弄至在倫理道德上失守，而玷污了其專業的尊嚴，甚至犯上官非，使其專業受損！

然則，在今天這個講求工作效率和專業精神的社會中，教牧傳道是否一種專業？是否須訂立一套專業倫理守則，要求每個傳道人都依章則來工作呢？

關於這方面，建道神學院院長張慕皚博士的意見值得參考和深思。他說：

如果專業是指某個行業要求入行的人擁有一定的工作知識和技能，而且經過嚴格的審核，達到規定的標準，又在一定的行為操守的規範下運作，那麼教牧人員的職責也應該有一定的專業考核和限制。但同時我們也必須立刻澄清，傳道的事工是超專業的，這裡的超越，並非指不守專業精神和廢除專業的水準，而是指要做到比一般專業更高的要求。

首先，如一般專業要求他們的成員接受一定的訓練和經過一定的考核才給予專業的資格和地位。現今一般宗派和教會也都要求他們的傳道人必須修讀認可的神學課程和經過按牧團的審查考問，才通過按立其成為牧師的資格。當了牧師後，還需按照教會的章程，行政系統和制度架構運作（如行政或同工指引手冊之類），愈來愈多傳道人亦在教會中得到合理的薪金、待遇和福利，也遵守教會所定的工作時間和假期。當傳道人嚴重失責或犯了嚴重的道德規條時，同樣也需要經過紀律處分，甚至停職或取消資格。就傳道的職事而言，專業的操守和規定就如食物的防腐劑一樣，最多只能防止食物變壞，而不能提高食物的質素，帶出更好的味道或更佳的營養，聖經要求傳道人有超專業的事奉。<sup>6</sup>

無疑，教牧實在是一種專業，但其神聖召命又使他／她要從事的事奉不單能滿足一般人的要求，也要滿足神的要求。而且，神的要求更高，神要求教牧成為信徒的典範，這就解釋了為何聖經對事奉者的要求，多是關於屬靈生命的素質和高尚的道德倫理操守了！因此，教牧傳道人理應按著聖經道德倫理的指導，來服務其牧養的信徒群體。當然，我們亦要接受自己的限制和軟弱，承認有時會出現力有不逮的情況，但是教牧傳道人仍應該不斷尋求道德生命的成長。那麼我們該如何尋求呢？是否有一些依循的方向？下文與讀者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 三、教牧與專業人士的差異

無可置疑，教牧與今天一般專業人士，在某些方面的條件是相同的，特別是在知識水平方面。傳道人經過嚴格的神學訓練，得到學位後，其傳道身分自然獲得信徒的接納和認可（是否尊重是另一回事）。再者，在實踐技能上，傳道人也要有一定的表現，而其技能都是以服事人為目的，如宣講神的道，使信徒靈命得著餵養；透過輔導幫助有實際

---

<sup>6</sup>張慕皚：〈牧職——專業或召命？〉《時代論壇》第289期（1993年3月）。

需要的人、透過關顧去扶立人、透過教導去栽培等。這些技巧都是屬於我們事奉工作的一種專業才能，是別人也承認的。故此，在某些國家，牧師是頗受尊重的，不少牧師更獲邀擔任上流社會團體如獅子會、扶輪社等的顧問嘉賓，就宗教屬靈觀點對社會議題發言。

然而，在某些事情上，教牧與專業人士亦有不少差距。例如在法律界和醫學界中，專業人士是具有專業的見識，受僱來幫助他人；而僱用者雖然付出金錢，但無權決定事情，只能聽從專家指示，即完全被動。所以醫生沒有必要一定要讓病人及家人詳細了解病情，因只有醫生才知道這病情的專業知識；即使病人要求知道，亦難明瞭艱深的醫學名詞及複雜的診療方法，這便形成醫生的權威。但今天很多人質疑這觀點，並運用所謂「知情權」法例來要求專業人士作出解釋。醫生、律師與教牧的不同之處是，醫生和律師只須遵守其專業團體所定的標準，而不必向其顧客負責；但教牧的事奉並不是其專利，而是全教會參與的，故教牧不能專權。教會裡的信徒可以給予有關事奉的意見，即受服事的人有權表達意見，甚至訂立教牧事奉和辦事的守則規條（當然訂定時教牧會參與其中）。此外，專業人士有「工會」以監察和訂立專業標準和守則，但教牧卻沒有「工會」之類的機構。大宗派教會有「教牧授職或人事部」，負責訂立按立條例及薪酬制度標準或調職制度；而一般教會只有「教牧同工會」，這工會只屬團契性質，沒有實質監管制度。正因如此，如教會遇上教牧在倫理道德操守上出現問題，就沒有一個大家都認識的組織架構負責調查、處理和執行紀律行動，故大多數是解聘或迫令有關教牧辭職後，事情就不了了之！這點反映了教會並沒有考慮設立一個眾人皆認可的權威組織，去正面處理教牧倫理操守的問題。教會從來沒有正視這措施的必要和需要，往往只強調事奉只須向神負責交代便可，而忽視向人交代問責的層面（accountability），以致沒有考慮設立監察機制，訂定教牧倫理守則，以肯定每位教牧均是按著道德的指導來服事信仰的群體，及同時監察教牧服務的質素。我們一直以來只是強調教牧人員的

自律性，但是否只要自律就沒有問題？事實上，不少教牧因人性的軟弱及罪性的侵蝕，做了不少違反紀律的事情，帶來許多損害性的影響，而令信徒失望、慨嘆，雖然如此，教會卻不知應當如何處理。這情況便牽涉一連串的問題：應由誰來執行紀律，是教牧專業群體還是教會？如何能夠既維護公義，又達至復和？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奪去教牧人員的牧職（即奪去其專業資格）？誰有權執行？

無疑，我們必須承認，教牧是神所呼召的，這有別於一般專業人士只向人交代工作的情況。其實，向神交代並不輕省，因為神的要求比人更高，神在聖經中所列出的事奉品格和倫理要求也很高。若果我們達不到這些高標準，將來也要受審判。這就解釋了為何保羅這麼恐懼戰兢自己將會被神棄絕。這種棄絕是含有取消資格的意思 (disqualify) (林前九 27)，所以保羅才勉強自己要「攻克己身」，願意過有紀律的生活，以免有一天被神棄用，不能再事奉！故此，神其實已為我們定下了事奉的專業標準，讓我們可以遵循，這個標準就是忠誠、正直感的建立。

保羅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辨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 9 ~ 10) 中文聖經新譯為：「使你們可以辨別是非，成為真誠無可指摘的人」，意即「正直感」。箴言十章 9 節說：「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走彎曲道的，必致敗露。」有正直感的人良心無虧，做事光明磊落，所以保羅這樣說：「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 1 ~ 2) 正直感可算是別人信賴我們傳道職分的依據，故此對我們是異常重要的！

「正直感」是甚麼？英文 "integrity" 是從拉丁語 "integritas" 而來。根據《牛津英文字典》，這詞解作「完全」(wholeness)、「完整」(entireness)、「圓滿」(completeness)、「健全」(soundness)。<sup>7</sup>故此，誠實、正直 (honesty) 的人亦即健全完美的人，絕不虛假，表裡一致



(consistency)。正直的含義便包括良好的倫理道德、有高尚動機和能堅守原則。其實，基督徒就要如此，因為我們常說已擁有真理，真理就包括了正直真誠的概念，是不能容忍虛謊假冒的事情，也不能接納詭詐欺騙。正直的人要活得正義，做事光明磊落，並擁有一種透明度高的生活方式。昔日耶穌曾為拿但業作見證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約一47)(真以色列人即真君子)這種讚譽應是我們追求和擁有的，以致我們不懼怕別人指控及使別人無可指摘(參太六19~24)。

正直的人除了光明磊落外，亦不會只為自己的利益而不擇手段，或只為一己利益，爭取或刻意贏取別人的一些印象；同時也不任意玩弄權術，或輕易食言；以及不會利用別人達到自我宣傳之效。換言之，有正直感的人只關心持守真理，而不求博取別人的喜悅和歡迎，心裡只有討主喜悅，存單純的意念去事奉(帖前二4~6)，就算得到成就和成功，都算在神恩典之上，絕不奪取神的榮耀，這些應是作為神所召的教牧主僕的專業守則。要知道，若我們不能表現這樣的正直感，就算我們多麼有恩賜才能、學問，將來一旦失守，一切都會毀壞，傳道的資格就自動取消，別人也不會再尊重我們！慎防！

#### 四、教牧權柄運用須知<sup>8</sup>

一般信徒都會尊重教牧，因為他們視教牧是得著神賜予傳道、教導真理知識的權柄。所以從某方面來說，不管我們認知或承認與否，我們

<sup>7</sup>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4th ed.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777。

<sup>8</sup> 關於教牧權柄的運用，可參閱：Celia Allison Hahn, *Growing in Authority Relinquishing Control: A New Approach to Faithful Leadership* (Bethesda: The Alban Institute, 1994); Paul Beasley-Murray, *Power for God's Sake: Power and Abuse in the Local Church* (Carlisle: Paternoster

都是有權威的；同時我們也常強調謙卑服事，但在服事的過程中卻難以避免運用權柄。故此，我們一方面代表神，作其真理的代言者；另一方面要作謙卑的僕人，實在不容易，那麼該當如何協調平衡？試舉幾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教牧工作主要是關顧的工作，但是我們如何確保自己的關顧，不會變成運用權柄來控制會眾？或以會眾的好處為藉口，而用家長式的愛去關顧他們？又如在關顧一些異性信徒時會否過了職權界限，對其進行性騷擾？<sup>9</sup> 當我們自己領受了某些真理的影響，而認為這些真理重要時，就藉著宣講教導拚命解說這方面的道（如主再來的問題），而忽視平衡的餵養，這是否對會眾持平公道？

在教牧事奉裡，我們很容易變得自我中心，服事自己，滿足自己一些主觀看法和私慾，以致在我們處事手法上有誤用權柄之弊！

從新約聖經來看，使徒的事奉無疑是有權柄的，因為聖靈印證他們的事奉，顯明耶穌基督在教會當中藉著他們作工，正如保羅曾說：「……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林後十6~8）使徒保羅能要求教會照著他的榜樣行，不是因為他的高言大智，也不是因為他的學位（受教於迦瑪列），而是因為他的生命彰顯著基督。他領受了屬靈權柄，都是為了服事造就信徒，而不是為了自己（林後十三10）。所以，職事是事奉行先（service first），而不是根據其職位或地位的權柄（not authority on his office or position）。

---

Press, 1998)；胡志偉：〈領導與權力〉（一），《教牧與領導》第15期（2004年）；及〈領導與權力〉（二）《教牧與領導》第16期（2004年）。

<sup>9</sup> Stanley J. Grenz and Roy D. Bell, *Betrayal of Trust: Sexual Misconduct in the Pastorat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17.

彼得勸勉與他同作長老的領袖，務要「牧養」神的羊群，而不是「轄制」他們，要藉著一個美好的事奉榜樣（甘心樂意的態度）來牧養領導羊群（彼前五1～3）。因此，神雖賜屬靈權柄給事奉祂的人，但只有我們願以僕人的態度來事奉，才擁有真正的屬靈權柄，而這權柄運用的原則乃是「培育性的」（nurturing authority），而非「支配性的」（manipulating authority）。故此，我們切勿以地位、名銜來實施我們的屬靈權柄效果。我們應像主耶穌和使徒一樣，首重內在屬靈生命的真實性和流露高尚事奉倫理的質素，透過宣講、教導、關顧幫助他人，把培育訓練事工表現出來。這屬靈權柄是要自己努力贏取得來，又要在委身服事信徒肢體中所確認而得著的，而無法靠外加的資歷或條件來增加的。（詳參保羅在帖前二1～8剖析他的事奉的高尚原則和動機）。

再者，新約教會的權柄運作是群體相互性的（commune mutuality）：「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徒十五22）（全教會都有機會參與揀選差派之事），可見使徒的權柄並非是專權獨裁的，相反，是領導群體有互相監察作用的共同決策，其中有所謂「群英之冠」（平等為首）（first among equal）的傑出領袖形象（彼得、雅各）。<sup>10</sup> 在處事過程中，使徒並非認為只須向神負責，不須向會眾交代，他們往往擴闊領導的介入層面，使更多人在某種程度上能參與影響重大方向的決策。

筆者就個人研究及觀察所得，較贊同在教會職事中應盡可能採用集體領導的權柄運用模式，透過教牧及長執共同治理教會，容許傑出的領袖人才（因恩賜和裝備的關係，很多領袖人才都是教牧，但也可能是長執中一些傑出人物）負擔更大的權責（比對上而言）。這便是「僕人領

---

<sup>10</sup> 「群英之冠」的觀念來自堅立克（Greenleaf）所說的「僕人領袖」。參 Robert K. Greenleaf, *Servant Leadership*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7)。

袖」「群英之冠」原則的運用。再者，教牧長執的議決，也要廣泛諮詢一些信徒的意見才作最後的決定，如此才不致濫權，而且其中還有彼此補足，互相監察的作用。

此外，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在教會事奉職事中，有時領導者運用權柄時會遇到反對、反抗或不為接受的情況。這時領導者切忌單以行政權力處理問題，也不要將真理原則（有時並不涉及真理，只是處事方式而已）將就妥協，而應以堅毅的耐性，以父母的關懷和愛心的態度說服反對者。試想在家庭中發生衝突或意見相左時，父母能否說一句：「在這裡誰才是當家作主」，便能將問題壓下去？總之，高壓處理對解決問題並沒有久遠的果效（人心難服），只會導致積怨加深，日後事發時更不可收拾！在這方面，我們當效法保羅，他給我們看見權柄與愛心關懷勸導兼行，才能面對惡劣的反對環境，至終才能達成神所賦予我們的使命（參林前四 15～16、帖前二 6～8）。

至於在實踐上，教牧應養成向人交代（accountable）的習慣，並要不時以書面或口頭向執事會（或執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匯報事情的進展，讓別人可以關注和查詢，這樣就可避免專權，亦可藉此得著別人的監察和提醒，及時解決疏漏不足之處。其實，這樣是訓練我們謙卑服事的美德，以及承認自己有不足之處，需要別人提醒督促。在事奉上如能做到恰到好處，內裡的良心便不受譴責，事奉就輕省愉快得多（參詩五十一 6、10）。

## 五、教牧與人性

教牧被召參與事奉，要面對神和教會信徒對我們極高的期望，而且信徒更常將我們「看高一線」，或用雙重標準衡量我們。然而，我們卻知道自己並非事事能達到神和教會信徒的要求和期望，我們都有十足的人性軟弱和限制。正因如此，我們常活在張力之中，在處理上常不易為，也很懊惱！這正引起角色與真我的衝突。<sup>11</sup>

在角色上，聖經神學對牧職的定義和要求都趨向理想性，所定的事奉標準都相當高，需要我們負昂貴的代價和努力達到這些理想標準，這自然也成了評檢我們事奉工作表現的指標。可是，我們經常發現自己有著諸多人性的限制，以致在工作表現上強差人意。這些限制可以是來自自身的軟弱、性格的缺點，也有來自環境及自己的切身需要（如家庭、工作能力、恩賜不足等），再加上別人會從我們所講和所教的內容來看我們的信心和道德表現，這都為我們增加諸多壓力。

在時間分配上，教牧的牧養（包括宣講、探訪、輔導、教導、領會等）工作和行政工作佔去我們大多數的時間，能騰空出來的時間相應減少，故常使我們不容易在家庭照顧、維持身體健康和娛樂休息的時間上取得平衡。而與此有關的另一些問題更加微妙：我們怎樣處理個人需要與牧職專業的事奉模式所產生的張力？作為一位牧者，我可否有權過一種特別的生活方式？尋求自我滿足和實現是否不合倫理道德？這會不會影響我達不到牧職呼召的要求？

問題的癥結是：我能否十全十美？相信不少教牧都對自己有很高的要求，希望自己的事奉不但能討神喜悅，亦能得到別人的接納，故此自然傾向「完美主義」（perfectionism）。為了使自己的良心好過，教牧便不斷努力工作，使工作變成生命的一切，漸漸變成「工作狂」（workaholic），以致忽視了自己的一些責任，亦減低對自身的照顧，不休息，也沒有心情享受閒暇。久而久之，撒但就可藉此向我們下手，趁我們不自覺時，引誘我們跌進某些試探中。由於我們的屬靈靈敏度減低，使我們犯了罪也不自知。當事情發生了才醒悟已經太遲，那時整個人的心理已崩潰，深責自己是個極度虛假的人，很難接納自己，於是只好被

---

<sup>11</sup> 瑞士著名心理治療醫生杜尼耶（Paul Tournier）所作的《角色與真我》（*The Personage and the Person*），是一本頗值得研究的經典名著。中譯本：杜尼耶著，胡簪雲譯：《角色與真我》，五版（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

迫離開牧職的事奉！也許一些教牧的情況並沒有這樣嚴重，但他／她可能已經遇上家庭生活混亂、子女出現問題、夫婦感情有變、自己精神衰弱、身體健康受損，甚至懷疑自己所傳的信息為何幫不到自己等諸般問題。

神確是要求教牧傳道人要專心事奉、工作勤勞，但也提醒我們當盡照料家人的責任（提前三5，五6）。當教會的事工在某一段時間特別忙碌時，教牧傳道為特殊需要而暫時放下家人，這是無可厚非的；同樣當家庭有特別需要時，教牧傳道也應暫時放下教會的事工以照顧家人，相信這合理的情況會得到信徒的體諒（當然亦有少數信徒是極不體諒人的，他們的要求是超乎常理的）。只要教牧有好的交代，並在那段時間安排別些同工或信徒暫時承擔工作，離開一段時間，應不會構成教會運作上的問題，問題只出於我們的責任心太強而已！或許是「完美主義」的心態作祟，使我們工作的良心不斷膨脹，以為不斷工作就是忠心的表現。其實「忠心」的意義並非指不停工作，而是指可信賴、忠誠可靠、完成分內的責任，能做到這幾點就算是「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了。故此，若我們已完成牧養分內的責任而騰出時間作其他私事，也算是合乎事奉的倫理道德，而不必有內疚感。只怕我們工作不盡力，又斤斤計較個人的權益，這才是不道德！

## 角色道德觀

每個人在人生中都扮演不同角色：子女、父母親、夫妻、朋友、公民、信徒、學生、老師及從事各種職業的人。我們既被神呼召，走上全職事奉的道路，自然要承擔教牧傳道的角色，但這並不代表從此只扮演這個角色。事實上，我們仍須擔任其他角色，盡我們當盡的責任，這才合乎成熟和有道德感的標準，否則就會使我們扮演不真確的角色。角色與真我不協調，衝突就難以避免，帶來許多傷害和煩惱。因此，我們也有責任教導信徒有關角色平衡的道理，這樣信徒就不會對我們有錯誤的期望了。

我們作為專業教牧，必須承認有身分的危機 (identity crises)。教牧也是有血有肉的人，有感情、有悟性，但鑑於牧職的身分，恐怕別人不尊重我們，故此往往不敢過分表露真我和真性情。當然，為了保持形象，我們確實需要謹慎，做事不隨便，但不必過分拘謹、嚴肅，或與信徒保持距離，變得難於接近。這就等如我們看醫生，我們關心的，並不只是他的醫術是否高明及能否醫好我的病，我們更會欣賞那位醫生是否有人情味、診症時是否細心、能否與我建立一種較親切的關係，因為這應是他的職業美德之一。同樣，我們作為教牧，也應培育這種親切、令人易於接近的美德，也作一個有人情味、體恤、了解和同情的人，這樣信徒就能更信賴我們。這可視為專業倫理表現之一。

要活出真我，並不表示隨意，自己喜歡怎樣就怎樣，當中仍然需要有所約束。每一個人都有安排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但仍須考慮會不會妨礙別人，或引起別人的誤會，故此生活仍要有所節制，不可放縱，這正是所謂「自由中的不自由」(參加五 13)。總之，扮演教牧的角色需要極高的智慧及敏銳的自覺。要恰如其分地達到教牧角色的要求，實在是一種極高的屬靈藝術，需要神的靈幫助我們活出這種藝術！

## 六、幾個教牧事奉倫理項目的指引

教會牧養事奉包含廣泛，樣樣都可涉及倫理行為的守則。因篇幅所限，筆者只選擇四個重要項目作論述。

### (一) 關乎性道德的倫理操守<sup>12</sup>

在現時「性化」的社會，「性」往往被人渲染和高舉，色情化的現象頗為普遍；再加上現代男女交往關係趨向開放，女性衣著也傾向暴

<sup>12</sup> 本段取材自曾立華：〈性與教牧事奉〉，見李耀全編：《性與靈性》(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頁 277～282。

露，不少女信徒返教會時都衣著性感，這對男信徒和教牧無疑是極大的試探，引起不必要的遐想。教牧經常要接觸異性信徒，在事奉上合作，又或進行輔導牧養，若不設下倫理界限原則，便很容易闖入性陷阱的禁區而跌倒犯罪，使自己的人生、婚姻家庭、事奉深受影響，甚至身敗名裂，令人感慨萬千！如何能防止這種道德缺失的悲劇發生在自己身上呢？<sup>13</sup>

### 甲、承認自己的軟弱

任何性困擾（如婚外情、性的沈溺等）最根本的原因都是罪的問題，因為罪是人類最致命的弱點，撒但最容易攻擊人的就是在罪的軟弱上。教牧既是人，對罪亦沒有免疫力，不論青年、中年、老年，不論男女，甚至名佈道家、著名牧師、福音機構主管、神學院院長、教授等，均會陷入性犯罪的陷阱中，正如保羅提醒我們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一～十二）。事實上，當我們誠實坦率在神面前自問，看清楚自己的內心及行為時，便會知道其陰暗面的拆毀性是何等可怕。若我們不敏感罪性的侵蝕，在不知不覺間，我們便會拒絕聖靈的感動和引導成聖的工作。尤其是深藏於我們體內的性慾，若處理恰當，便可強化我們；若處理不當，則可摧毀我們。因此，我們無論年資多少，或多麼有恩賜和成就，仍須時時在屬靈生命追求上，好好操練成聖的功課，時常對付罪，尤其是涉及有關性的罪，如思想、理念、動機、眼所看的等等，常常求主赦免清洗不潔的思想和污穢不當的念頭，不刻意再沈溺拖延下去。總之，我們應在屬靈生命上不斷留意及檢視生命的脈搏。

---

<sup>13</sup> 防範原則可參Grenz and Bell, *Betrayal of Trust*；泰瑞·慕克編，柯美玲譯：《如何超越致命的吸引力》（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5），頁138～147；詹維明：〈教牧面對性誘惑的「守」與「攻」〉，《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32期（2002年11月），頁85～105；G. Lloyd Rediger, "Clergy Sex Scandals: What We Have Learned - What Is New," *The Clergy Journal* (March 2003): 27-28。



## 乙、注意心理失調的表象

在這個重視心理治療的世代，我們在處理聖經所講及罪的因由及求取赦免之餘，也不要忽視罪行的表現其實另有一深層的原因，就是所謂「心理功能失調」(Psychological dysfunction)，以及某些不當的隱藏原因，例如小時候未能正常滿足某些心理、生理的需要，至成年階段就以某種消極行動來宣洩，這反映人會藉外在行動來滿足補償那內在的失調！最常令教牧在性道德出現問題的，就是小時候在不愉快的家庭長大，得不到父母的足夠照顧，以致心理長期沒有安全感；即使後來結婚，卻仍覺得妻子並不體貼，長期生活在埋怨底下。這時候，教會中某位姊妹卻處處表現得很欣賞他，甚至很體恤他，漸漸在彼此的頻密接觸中，便開始移情於這位姊妹，直至雙方發生不應有的關係時已經太遲，變得不能自拔，不斷沈溺，結果牽涉到性的接觸和行為。雖然明知不對，但往往因享受這種能滿足安全感的需要而繼續這種關係，終於鬧出醜聞，事情公開後便後悔已晚！

從另一方面看，教會一位姊妹因得不到正常的父愛，當來到教會後，發現教牧有著一種慈祥的形象，於是被他吸引，並且暗中不斷迷戀這位教牧，並有意或無意間製造機會接近牧者，常常傾談。而牧者也因不警覺防衛，漸漸地因雙方接觸頻密而產生情愫，直至泥足深陷，也自然發展到有性接觸的階段。故此，罪與心理的需要其實互為關連。人的情慾和罪的關係，就好比妒忌和驕傲兩者之間的距離：無形、狡猾、難以定位。

不過，筆者要補充說，即使心理正常、自我價值高的人，亦會有人罪性的軟弱。若不自覺提防，靠主過得勝的生活，一樣會深陷在性犯罪的網羅。所以，無論單身或已婚的人都需要愛與被愛，讓情感得著正常的滿足。單身的教牧也要刻意培養正常健康的性心理，以積極的方法和態度來面對自己的性感覺，作自我提升。

### 丙、要注意一些警號或顯示性的事物，這是多方面的

(1) 敏銳自己的性感覺，承認自己是一個有性需要的人，不論男女均是如此，不要自欺。所以，當遇到一位令自己產生幻想的異性時，就要特別留意。男性牧者會較易遇到這種情況，因為牧者這職分確有其吸引力。如果別人被我們吸引時，便要提高警覺，勿沈溺其中；女的也要克制自己與異性會友的來往。

(2) 孤單感。若我們的社交不佳、情緒不穩，不論是單身或已婚（若已婚的婚姻狀況欠佳）都會有孤單感，這很容易導致不正常的性宣洩。

(3) 過分受壓、耗盡太多、工作過勞，會引致「超人症候群」或「救世主意識」，並會衍生許多問題。加上管理自己不善，便會減低人的警覺性，易受性試探。

(4) 自我形象太低、自尊不足、安全感不足或自卑感重的人也易受試探，已婚的教牧會因此與配偶的相處出現很多問題，生活不愉快便會寄情工作，若遇上一位同情、欣賞自己的異性會友或同工就很易移情。

(5) 英雄主義情結。有些弟兄由於出身背景問題一向被人忽視，一旦獻身成為傳道人，便漸漸覺察自己的重要性，慢慢形成一種英雄主義情緒，受人敬仰崇拜。若在輔導上遇上一位崇拜他的女信徒，便自然會很享受，不期然便會情陷，最後做出不應做的事情。

(6) 要注意有些女性是有勾引人的傾向 (seductive woman)，她會主動接觸男牧者，諸多拋情、弄姿，男牧者要防避遠離這些女性，甚至要不客氣地向她說「不」！

### 丁、注意婚姻狀況

不理想的婚姻生活常是情陷的原因，這較多出現於中年教牧的身上。假如結婚多年的夫婦不悉心培養與維持彼此的感情，在忙碌事奉、

生活、工作的壓力下，夫婦間的心靈便會漸漸疏離，甚至出現性生活不協調、談不上滿足的情況。由於民族天性影響華人對性觀念較保守，夫婦可能難以坦誠討論如何改善性生活，特別是有關性技巧的問題，也難於向對方表白自己的需要。久而久之，整個婚姻生活便受影響，因為肉體親密是婚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再者，若配偶不成熟或要求太多，就會出現嚙嚙的現象，令男教牧非常厭煩，雙方關係變得惡劣，但礙於牧者身分，又不敢尋求輔導，結果拖延下去，導致有婚外情出現，覆水難收。

另一方面，教牧妻子（不論全職或帶職事奉）的情況其實也不見得很好，因師母身分已令信徒對她產生過高的期望，而形成被孤立的情況，於是師母也必須面對孤單、沮喪、壓力、傷害、懼怕等問題。這些問題多半因丈夫而起，而當教牧看到太太有這些問題時，往往會倍感威脅，於是師母就可能投訴無門。別人可能有教牧作輔導，但師母卻沒有「牧師」可求助。她知道丈夫一直幫助別人，但自己的需要卻必須藉著其他方法，或向其他人求助方能滿足，結果一不小心，亦容易情陷而令到丈夫整體事奉受損！

## 戊、檢視自己的靈性狀況

教牧必須留意自己靈性及感情生活的健康狀態。許多教牧由於忙於事奉，沒有閒心安靜思想及檢視自己的靈性情況及感覺。當然每天安靜靈修操練的紀律是重要的，但實況是我們往往在忙碌中，或不知不覺間便輕忽了這基本的屬靈操練。要知道恆常的屬靈操練，是屬靈生命倉庫的補給品，能培育一種「有神同在」的意識，以致心存敬畏，這就不易陷入誘惑而導致慘敗。如果恆常操練不足，便要另作「安靜」的安排，一周半天、一天，甚至一年有幾星期能夠完全安靜下來退修或退隱，專心在神面前等候，誠實作自我檢視、認罪、尋求潔淨，並且聆聽神的聲音，都能幫助自己良心清淨，以及培養敏銳的心靈，小心謹慎處理與異性的交往。

至於感情生活方面，未婚的要警覺自己的性慾望，不容自己陷在試探中，遠離黃色報刊、電影、錄影帶／碟，刪除電腦內的網上色情資訊，以免挑起情慾；同時，也要積極與家人來往，從中獲得感情的滿足，在教會中與異性同工、會友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及相處愉快。另外，不妨找一位可以坦誠交談的同性「知心友」，成為你的「監管人」(accountable person)，大家彼此立約相交、勉勵扶持，常常彼此提醒保持高道德水準的生活。已婚的同工其實亦需要這方面的安排，因為當婚姻生活出現難題時，也可向同性「知心友」傾訴，有個感情出路。已婚的同工亦要護衛自己的婚姻生活，定期評估自己與配偶的關係，特別注意那些不滿足、缺乏溝通，以及性生活的警告信號，可能的話可安排一個時間，在不受干擾的氣氛下更新彼此在靈性、知性、感情及肉體上的合一，彼此表達對對方強烈的忠心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有一些措施也有助增進雙方關係，如在辦公室擺設配偶的生活照或家人的照片，目的不是讓其他異性看到你有多幸福的婚姻生活，而是藉此刺激自己的心靈，提示自己與配偶和孩子有親密的關係，這樣亦可以帶來心理感情的滿足。如果你的個性不是過分保守，也可在別人面前適度推崇你的配偶，絕不貶抑他／她也很重要，這樣可表示他／她在你心中佔著重要地位。再者，你可時常預想結果，想想那一位教牧同工因在性道德方面出了問題後的悲慘境況，讓他／她成為你的警惕，使自己「心寒」，知道若我也在這方面跌倒，除了損污主名及自身無光外，一生建立的事奉成果也會毀於一旦，這太不值得了！而更痛苦的是，犯上這樣的罪後，會失去至親、信徒會友的信任，以及面對會友的指摘，你將一生難逃良心的苛責，也對受傷害的一方產生負面的效果，使他／她放棄信仰不再返回教會，或破壞了別人的幸福或家庭，被這樣的歉意一生追隨著，實在太痛苦了。

## 己、設定兩性互動交往的界線

由於牧會的工作，很難規定教牧不能單獨與異性相處，尤其對單身的教牧人員而言，更是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不過，教會應當設定與

異性接觸的界線，包括避免長時間與固定的對象處於隱密、封閉的場所，例如牧師的辦公室或房間；對人際互動時禮貌上的肢體動作，身體的接觸也要非常敏感；更要注意彼此談論的話題內容，不輕易從教牧的關心變成個人的關心，或出於私情的關心。有一具體的原則，或許可以幫助教牧人員設定兩性互動交往的界線：你和異性不論在何種時空情景下相處，事後是否可以將整個過程一五一十地告知你的配偶？或是想像一下，如果把相處的過程拍成錄影帶，是否可以坦然地讓配偶看到整個過程？

## （二）關乎教牧關顧輔導的倫理操守

教牧有一種特有權利，就是藉著關顧輔導的工作，深入信徒的私生活之中，包括個人性格產生的靈性困擾問題與行為、婚姻生活、家庭問題（包括戀愛、婚前輔導、婚姻危機、性的調適、相處困難、婆媳問題、子女教育、代溝問題，甚至移民問題等）、個人職業面對的壓力（失業、轉工）、生活的憂慮、病痛折磨、自殺的危機及其他種種危機（精神崩潰、錯亂）。教牧會藉著關顧輔導，介入信徒個人生活的種種狀況中，去幫助、解救他／她脫離困擾，生命重新得著定位。因此，我們的牧養責任是重大的，而牧養關顧的方式包括探訪、危機時的特別照料、定期的輔導傾談、特別選擇時刻的輔導、憂傷時刻的輔導等。

關顧輔導涉及他人的一些私隱祕密 (secrecy)。每個人都有權保留私隱，故此，在無必要的情況下，別人無權干涉個人私隱。因此，向別人透露私隱，便涉及倫理道德的問題。關顧輔導工作是有著倫理的考慮，我們要妥善處理，否則便會不自覺地陷入不道德的網羅。事實上，人都有好奇心，教牧也是人，會因好奇心的驅使，喜歡知道別人的私生活，深入信徒的情感中去「尋幽探祕」，這種動機是值得懷疑的。其次，教牧的人格及道德操守在輔導中很重要，我們會不自覺地藉關顧之名去控制信徒，甚至借故做出不恰當的事情或不禮貌的行動，如建議採取一些不合常理的方法，這可能會誤導受助者惹上官非；又或在輔導關係中，

異性的受導者由於移情 (transference) 或其他因素，很容易對輔導牧者產生愛慕之情，在不自覺間色誘了牧者，使牧者陷入不道德的網羅中。這正好反映如果教牧輔導者自己沒有立場，在修養、品格及靈性上不成熟或不夠定力，就會造成很多不可想像的後果，把牧者人性裡最醜陋的一面暴露出來，完全失去了基督徒應有的見證。這種例子在現代教會圈子中屢見不鮮，甚為可惜可嘆！

### 甲、信任感的建立

教牧輔導要取得進展，其實在於信徒對教牧的信任程度，例如當他們遇到困難時，會否主動尋求輔導幫助，告訴我們他／她的困擾。這就視乎我們與信徒平日接觸時所給予他們的印象：牧師是否有愛心和了解同情的心。假如是正面的話，他們就會較信任我們，會主動來找我們，打開他的心扉；假若是負面的，如經常責備及不大諒解人的困擾和人性的軟弱，他們犯了錯或遇上問題時，也就不敢找我們尋求協助了！

談到信任感，天主教在這方面比我們優勝得多，因為他們長久已來已設立「懺悔告解」(Confession of Sins or Penance) 的制度，故此信徒很放心將心裡的事或困擾直接告訴神甫，而神甫會根據其懺悔的事項給予解決的意見並宣告赦免，並告知他如何補救。此外，教會亦制定律法，要求所有神甫要保守秘密。因此，天主教徒對神甫是很信任的，可向他們盡訴心中情！當然，近年他們傳出不少戀童性醜聞，已直接影響社會人士對天主教會神職人員的信任。

甚麼是信任感？信任感 (confidentiality) 是指別人向你揭露某些事情，並假定你會盡量保密，除非得到對方同意，否則你絕對不會公開。<sup>14</sup>

---

<sup>14</sup> "Confidentiality refers to the act of protecting from disclosure that which one has been told under the assumption that it will not be revealed without permission." H. Newton Malony, "Confidentiality in the Pastoral Role" in *Clergy Malpractice*, ed. H. Newton Malony, Thomas L. Needham, and Samuel Southar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111.

故此，信任感就是無論在甚麼情況下，未經當事人同意，都不可向第三者洩露他的事情和資料，若能做到這點，信任關係就得到維持。因此，信任感便含有道德責任，是忠誠謹守之美德的實踐。其實除了教牧要保守祕密外，其他行業的人也要有這種操守，律師、醫生、心理學家都會取得一些私人資料，他們必遵守資料保密的原則，才能得到顧客的信任。對於教牧輔導者，建立和保持信任，是與受導者維護倫理關係之鑰。假如我們做出一些事情，會降低他們對我們的信任，這些事就是不合倫理道德的了。

不過，我們也當有智慧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是不能保密的，例如受導者有涉及暴力的行為傾向、有傷害自己和別人的意圖（虐待、自殺和殺人），如虐待兒童，就應該呈報給合適的社會機關去介入處理。如果是自殺，就要通知其家人加以防範及密切監視。如果一個人在輔導中，說出會威脅另一個人的生命，我們在倫理上也有責任通知受威脅者加以防範。在美國，法律在這方面對牧師輔導人的要求非常嚴格，例如在加州，有一個輔導的牧師因未報告受輔者自殺的企圖，而令教會和該位牧者成為被告（雖然起訴失敗）；另外，輔導者若知道兒童受虐待而不報告，也會被控告及起訴；還有牧師若嘗試在不專門的領域從事輔導（如介紹藥物或治療方法），萬一受導者發生意外，就有可能因執業不當而被控告。

## 乙、確保輔導保密及處理的原則<sup>15</sup>

(1) 絕對不可將輔導個案當作講道例子，因為這樣侵犯了別人的「私隱權」，嚴重的可列為毀謗，因而惹上官非。即使真的要當作例子，也最好在別處的教會裡講，並要改頭換面，但仍要小心，免致會傷害當事人。

---

<sup>15</sup> 曹敏敬：《教牧心理輔導》（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頁199～201；詳參Randolph K. Sanders, ed., *Christian Counseling Ethics: A Handbook for Therapists, Pastors*

(2) 如果他覺得受輔導者需要其他人關顧幫助，便應先徵詢當事人的意見，了解他／她是否希望將問題公開，或只想告訴給特別信任的朋友知道。若他／她不願意，也得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3) 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不可將他／她的事當作代禱事項，公開讓人知道其問題。

(4) 若要轉介個案，也要在當事人同意下，才能向其他輔導員透露他／她的資料。

(5) 若當作教學資料，也要在個案完全結束，當事人恢復正常後，才可引述出來。

(6) 若自己在某些事情上沒有專業知識和把握，絕對不要作不真實的承諾。

(7) 若在輔導過程中，受導者將某些文件給你傳閱，以便你更深入了解事情，你切勿私自影印收藏，只須記下要點便可。若在輔導過程中涉及雙方的書信來往，要絕對守祕，事情過去後即要毀掉，不可保留。

(8) 若某些個案涉及教會紀律處罰，也不宜將資料內容詳細向執事會報告，只宜向由執事會委派的紀律小組報告；有了紀律方案，也只宜採用一些較原則性的字眼報告及作建議。

(9) 由於在輔導過程中與受導者關係密切，宜謹慎小心處理來往接觸的關係，勿讓同情諒解的感情進一步發展，影響你的客觀判斷和分析。尤其輔導異性時格外要有戒心，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或態度上的誤解，自己要設定清楚的界限，加以迴避，不要自以為有定力便不會陷入試探中。因為人與人頻密接觸便會日久生情，特別教牧在某些客觀條件



上是會吸引異性的，如受良好教育、有豐富學識、溫文有禮、善於表達、有仁慈愛心、懂得體諒別人，很自然會使異性受導者產生「移情」的危險。這是受導者將未得滿足的感情或渴望投射到輔導關係中，而這種感情或渴望其實應該在別處發洩的。假若異性受導者真的對教牧有不太尋常的感情表達，教牧應堅定及有禮貌地告訴對方這會對自己造成不便，亦不是恰當時候發展其他關係，讓對方知道並不是他／她不好，而是自己目前境況下不宜發展，更要提醒現在的輔導只是幫助他／她解決目前的困難。若他／她明白你的意向和立場，輔導可繼續進行；若否，就要設法轉介給另一位與他／她同性的輔導員了，這是保護自己的一種方法。

(10) 教牧輔導另一需要面對和處理的倫理問題，就是受導者得著幫助之後，為表示感激，會致送禮物給教牧同工。我認為除了接受感謝卡以外，最好禮貌地拒絕任何形式致送的禮物。為了保障自己，就算禮物不太昂貴也不要接受，更勿接受金錢支票之類。另外，更要清楚告訴他／她，輔導幫助他／她是教牧的本分，教會聘請我來牧養教會，便包括牧養輔導會友的職責與義務，故接受報酬是抵觸了教會聘用的條例。若他／她明白這點，知道送禮會為我們帶來這樣的問題，自然就會收回；但若他／她不明白而堅持送禮，我們可建議他／她奉獻給教會吧！以「感恩捐」名義便可，這樣便可使他／她心安，事後再發回收條，這是既有智慧亦合情合理的做法。

### (三) 關乎宣講的倫理操守<sup>16</sup>

長久以來，宣講是教牧最重要，亦是恆常的事奉職事，也是一種具權利的責任。聖經在教牧手中，成了教導及牧養信徒的主要渠道，從而

<sup>16</sup> Raymond W. McLaughlin, *The Ethics of Persuasive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9)。

建立信徒的信仰、深化信仰、深化靈命，並且推動福音使命之完成，藉此強化信徒生命的素質和深度，令他們熱切愛主事奉主，可見宣講是具深遠影響力的職事。因此，宣講的倫理應受到重視。耶魯大學神學院教牧學教授萊斯 (Gaylord Noyce) 就從專業倫理的角度，論及教牧講道時須面對的幾個問題：一、牧者應該忠於宣講的真正目的，故牧者應負責任地使用聖經；二、在講章套用別人材料時，要持守正直操守，避免抄襲及侵權；三、宣講者應尊重聽眾，勿藉機操控別人的情緒甚至思維；四、就著一些社會或時代問題宣講時，要有精確的數據和資料才可肯定地宣講。<sup>17</sup> 基於上列的原則，宣講的倫理便應注意下列事情：

(1) 宣講其實是一項神聖職事，因為藉著宣講聖經真理可引導人認識神和基督，使信徒在信仰及人生種種境遇上更加成熟，並在生活上能適切應用真理，作個順服神的人，建立正確幸福的人生。為此，宣講有雙重目的：見證榮耀神，使人更深認識基督；<sup>18</sup> 建立造就信徒整體生命，帶來更新的改變。牧者明白此兩項目的，便應該知道自己是神祝福人的器皿，不應評定自身講道時的表現。換言之，我們不要刻意關心自己的講道表現，或以討得別人的讚譽為講道的目的；講道的最終目的是努力在講章的內容上，盡量宣揚神的屬性、基督的作為和祂向人施的恩典，同時讓信徒知道神的要求，好讓他們作反省，或決志應怎樣實行神的旨意和要求，令生命得著改變，向神委身。<sup>19</sup> 所以，好好預備講章，使信息內容豐富，又運用適當言辭、例證詮釋經文，再以深入淺出的溝通技巧向信徒解明真理，使他們容易明白接收，這才是負責任的講道倫理表現。

---

<sup>17</sup> Gaylord Noyce, *Pastoral Ethic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lergy*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8), 51-52.

<sup>18</sup> John Piper,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0).

<sup>19</sup> 伊安·比特·華特森著，李秀玉譯：《講道原理》(台北：橄欖基金會，1995)，頁16～17。

(2) 牧者既擁有解釋聖經真理的權利，便應負責任地運用神所賜的屬靈智慧，加上廣泛研究歷代解經學上的成果（結集在眾多釋經書上），好竭力又準確地解釋經文原義，再將真理應用在這時代中。即使遇到極艱澀的經文也要盡力求明白，不可懶惰疏漏！在一些眾說紛紜的解經觀點上，宜力求中肯持平，以堅定立場向信徒交代明白。<sup>20</sup> 故此，牧者應該經常運用在神學訓練期的原文釋經知識和技巧，並借助優良的參考工具書和釋經書，以求全面掌握經文要表達的信息及屬靈涵義，再經融會消化，自己先謙卑在生命上領受，然後充滿自信地宣講出來。這樣必然會產生有生命力的講章，信徒聆聽後也必受感動，有積極的回應。

(3) 長久以來，牧者的講章很少是原創的。他們或多或少是在自己研讀領受的經文「亮光」上，加上參考別的釋經書及其他資料，有結構地將內容書寫及宣講出來，這便涉及資料運用上的倫理道德問題。在學術界或寫作上，一般在引用別人的資料時，都會附上注腳以表明出處，否則便會犯上「抄襲」(plagiarism) 之嫌。侵犯別人的知識產權，是很不道德的行為。<sup>21</sup> 但在宣講上是否每用上別人的資料時，都要向會眾說明出處呢？從會眾的角度來看，他們並不理會你用甚麼資料來處理信息，只關心該信息能否幫助、感動他／她。但作為講者，則有責任與良心去處理，若某些地方明顯來自別人的思想意念，那最好說明是誰說的，或來自某作者的著作，這顯示公開承認 (acknowledge) 不當作是自己創作的。換言之，在口頭宣講上，套用別人一些資料時，一般的承認已足夠了。如果某種解釋已經廣為人知則無須說明。另外，我們可隨意使用聖經注釋，除非是直接徵引或解經者的觀點特別，否則亦不用說明。當

---

<sup>20</sup> 這更包括在一些不肯定的問題或富爭議性的事情上，牧者應誠實告訴信徒那些問題仍未有肯定的答案，或暫且未有絕對的結論，有待聖經學者將來作出合宜的結論。

<sup>21</sup> Raymond Bailey "Plagiarism," in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Preaching*, ed. William H. Willimon and Richard Licher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5), 374-75.

然，為了避免有抄襲之嫌，最佳的原則是：如有疑問，提及作者的姓名（或只提及是某解經家說的）便可。<sup>22</sup>

(4) 借用別人的意念，以助強化福音的宣講，本身並不是壞事。出版書籍的目的是傳遞意念，我們從閱讀中得著啟發而用在講章信息上，亦是從事另一項傳遞意念的教育功能，故此是健康正常的，只要在引用時說明一下便無損誠信，惟有引用別人全篇講章當作是自己創作，這才是真正的抄襲。今天電腦網絡上儲存大量講章，變成不少教牧最大的試探：隨便下載，沒有改動修飾便在主日照講如儀，這正是在最神聖的職事上犯最不道德的罪，慎防！其實，這種抄襲只會阻礙牧者講道創造力的發展，而創作力是在神的靈的啟迪下，能夠維持事奉素質的重要原動力。

(5) 上文曾提及教牧具有屬靈的權柄，而宣講的「道」亦滿有權能。因此，教牧若不認清宣講的職責，濫用權柄，造成操控信徒之工具，帶來的損害將無可估計，如近年某些極端教派以某種偏謬的主張來操控信徒便是最佳例證。所以，宣講者應學習尊重信徒，以健康角度來建立信徒的信仰，是教牧宣講倫理的一個原則，應受重視。宣講是以理性溝通表述真理的方式，但當中也必然涉及牧者感情的流露。因此，教牧若不謹慎，過分流露感情便會造成「煽情」，故意激動聽眾的情緒，以達至某些目的，這便是不道德了。故此，牧者應避免以高度情緒壓力來勸誘信徒，亦不應過分賣弄口才，過分利用氣氛激動信徒的情緒，使他們作出某些宗教熱情的反應。<sup>23</sup>

另外，教牧在宣講過程中，也要持定「守祕」的原則，不應將他人的私隱公諸於世，特別是人的弱點和過錯。換言之，宣講者要尊重聽道

---

<sup>22</sup> Mike Woodruff and Steve Moore, "An Honest Sermon: Plagiarism, the Pulpit, and How to Appropriately Use Other's Ideas Appropriately," *Leadership*, vol. 24, no. 1 (Winter 2003): 33-36. Raymond W. McLaughlin, *The Ethics of Persuasive Preaching*, 165-66; Walter E. Wiest and Elwyn Smith, *Ethics in Ministry*, 39.

<sup>23</sup> McLaughlin, *The Ethics of Persuasive Preaching*, 80-82, 159-62, 177-80.

者的私隱權，未經事主同意，一定不能在講道中洩漏出來，否則會帶來很嚴重的傷害。再者，在未弄清楚某些事實的真相前，用誇張的言詞描述，亦有「作大」失實之嫌，這會對某些認識事實真相的信徒帶來極大的反感，質疑我們的誠信。所以，麥諾倫 (McLaughlin) 清楚地說：「小心探索一些事實資料後，才作真理來處理，才算是合乎倫理。」<sup>24</sup> 這話是我們應當記取的。

最後，當宣講涉及一些社會和時代議題時，牧者應對議題搜集足夠資料，並詳加研究剖析分辨，作中肯判斷，同時亦要評估當時環境情勢，然後從聖經神學觀點作反省檢視，再憑公義與良心像昔日先知般作挑戰的宣講，給信徒信仰上的指導。<sup>25</sup> 顯然，這需要極大的道德勇氣和識見才能作的。若牧者覺得自己功力不夠、識見不足，就當謙虛向一些專家請教，或邀請教會圈中一些專業人士組成「智囊團」一同研討，作出結論，然後提交牧者宣講。這不失是一種良策，能夠讓牧者在這個錯綜複雜的社會環境中找到一條思辨時代議題的出路，也是筆者頗為提倡的。

願以上的倫理指引，能加強我們的宣講倫理意識，作出反思並願意檢討，好叫在神的憐憫下，把曾犯的過錯糾正過來，免得我們在神所交予我們最神聖的職務上，再作出無知的行為，污損神的名，也毀謗神聖的道。

#### (四) 關乎教牧離職退休的倫理守則<sup>26</sup>

這是華人教會少有討論，但必須面對的現實問題。過往不少教牧和教會因處理不善，帶來許多問題，其實這是涉及情與理恰到好處的安排問題。

<sup>24</sup> McLaughlin, *The Ethics of Persuasive Preaching*, 142.

<sup>25</sup> Arthur Van Seters, "Ethics in Preaching," in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Preaching*, 119.

<sup>26</sup> Alan Schaffineyer, "On Leaving and Leaving Well," *Congregations* (November-December, 2002): 27-30; Edward A. White, *Saying Goodbye* and Loren B. Mead, *Critical Moment of Ministry*, The Alban Institute: [www.alban.org](http://www.alban.org).

首先，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是否要一生都只在一個崗位上事奉？理想地說最好如此，而事實上神在某些教牧身上確是如此帶領，加上教會制度的安排配合，一個牧者在其宗派制度中終身任職並非全無可能，但這情況很少發生，至少在今天變遷這麼快的年代不容易做得到！就算教會有如此制度，但因教牧有很多轉職的機會，又覺得沒有必要留守一間教會這麼久，所以許多都希望能嘗試牧養不同類型的教會，以充實自己和發揮自己的恩賜。

因此，教牧離職的現象並不罕見。但如何能有體面地離職，又不傷彼此的感情，卻是需要好好思量和準備的。若想在離職退休時有周詳的準備，便要思考以下一些倫理原則。

### 甲、斷然割離

關於這問題，西方教會與華人教會最大的分別是情理上的處理。中國人重情，講關係，因此處理離職便有很不同的表現方式。不過，這不代表西方教會無情，只是他們處理公事較爽朗，不會拖拖拉拉，在離職方面有不成文的教會倫理：不管你在教會與信徒多麼血濃於水，一旦離職，就得在短時間內搬離，並要斬斷一切「情絲」（當然並不表示你不可與會友道別或惜別，但事情完結後就得完全割離，不再有公職上的往來）。這種非人道的倫理看似不近人情，但背後卻有一種健康的思想：無非想讓新上任的教牧方便接棒，令信徒不再留戀過去，大家向前走，讓新上任的人從新建立其牧養理想。若從教會發展的角度來看，這顯然有其好處。反觀華人教會，前任牧者雖然走了，但影響猶在，甚至會威脅到接任者的發展，有些更以不同形式去干預接任者的工作。教牧若是退休，<sup>27</sup> 教會或會尊重你，稱你為名譽顧問牧師；但要知道這表示不再

---

<sup>27</sup> 大多數宗派教會均依照現時的社會制度，以六十五歲為正式從職位崗位退休的年齡，但有些教會在處理上較有彈性，例如假若教牧健康良好，又與該教會關係良好，便可

有實權，最好自己「識做」，除非不得已，否則不應再在教會發表意見。教牧退休後，只須間中負責講道，或在新任牧者邀請下才主持一些聖禮或儀式；否則，不要主動找工作，或自告奮勇參與事奉！至於退休前若住宿舍，也應盡快搬離，即在決定離職前半年便要找房子居住，免令教會難於處理新任牧者的安頓問題，除非新上任者暫時不會入住宿舍，則另當別論。其實，上面提及的，只是一些處事合宜的常識，其原則是盡量給予教會方便安排處理，避免出現尷尬的情況。

## 乙、盡責做到最後一分鐘

教牧請辭後，要有這樣的意識：離職一天尚未生效，一天仍是該教會的牧者，故仍要擔負責任，盡可能在各項事工上作最好的安排，諸如呈交報告、交代文件、除去電腦中的私人檔案，以及歸還教會所有鑰匙等。教牧可以仍照常參與所有聚會，務求在牧職專業上表現稱職，留下美好的見證。在行政上，要盡力向繼任者清楚交代，但不提供任何意見，只擔任輔助者的角色。若是可能，可寫下一封密函，列出你任內值得為教會感恩或成就的事，以及一些遺憾或有待發展改善的事，最後寫上一些祝福感謝的話，將密函交給一位你可以信賴的領袖，囑咐他／她待你離去後才拆閱。

## 丙、被迫離職也要保持風度

被迫離職是不愉快的事，有些牧者更會因被拒絕而受到傷害，相信耶穌昔日教導門徒，若遭人拒絕時當表現的態度是很好的忠告：「踩下腳上的塵土」（太十14）離開。耶穌所說的，就是一種不必留戀、斷然割離的態度。被辭退就是被拒絕，既然教會拒絕你繼續任職，就無須戀

---

商量延任至七十歲，才正式退休。但一般都認為，牧師職分是沒有退休的，即使從崗位退下來，也仍然可以繼續義務事奉，直至歸主之日。

棧下去。可是我們不容否認，被拒絕就像被否定一樣很傷人；我們直覺的本能就是反擊，正如我們曾經受到傷害一樣去傷害別人。對教牧傳道人來說，因受傷害而想公開反擊，可能就是一個很大的試探！我們也明白，當自己深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便很想替自己辯護，以致很容易用過重的言語作出辯駁，甚至會拉攏一些同情我們的會友作出聲援，為自己申辯。其實，這樣做改變不了離職的現實，我們永遠要記住：我們是主僕、使女，應效法我們的主，「肯受冤屈之苦」、「能忍耐」，「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就夠了（彼前二 18～23），這才是主僕應有的風度。凡走上獻身之路事奉神的人，應在心態上「預備」要「吃苦」「吃虧」，遇事時生氣卻不犯罪，保持良好風度，這是我們應該認知的倫理操守！若是心裡難平，應該退到一處地方安靜，對自身生命作反省檢討。<sup>28</sup> 除祈禱外，也可找一位知己同工談談，分析、了解問題，然後求主帶領走下一步。還有，即使你轉往別處教會事奉，遇上該教會有慶典之日，也應禮貌地回去恭賀。若未能抽身，也應寄送賀卡，表達你的祝福，這樣才能維持恆久的良好關係。總之，任何離任都會帶著一些苦澀經驗，但作為高貴的神的僕人使女，我們理應表現出恩慈得體，有良好的風度禮貌，才能給信徒留下美好的見證榜樣。

其實，教牧倫理項目還有好幾樣值得探討，例如傳福音佈道倫理、宣傳推廣手法、行政管理和財務處理、時間運用、與同工長執相處，以及靈性關顧等。這些都有不少可涉及的倫理原則，筆者只有留待日後以獨立書冊刊出時再論，但願以上所論能提供予各教牧同工作參考指引。

---

<sup>28</sup> Eugene Peterson, *The Contemplative Pastor*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22-23.